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情况

1. 2020年8月，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0）黔02民初96号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西部水电”）作为原告以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”为由对公司和北大教育提起的民事诉讼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，要求公司及北大教育共同向其支付工程款、赔偿违约金等款项共计3,213.93万元。

2. 2021年1月，公司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0）黔02民初9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令公司与北大教育向西部水电支付工程款931.60万元及违约金1,763.54万元等。公司对本案一审判决不服，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3. 2021年7月，公司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1）黔民终21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依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和各方辩解主张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，本案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终审判决为：（1）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（2）二审案件受理费21.25万元，由公司承担。公司对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不服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案件再审，请求最高人民法院：（1）裁定再审本案，撤销（2021）黔民终212号民事判决，依法改判驳回西部水电对于公司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；（2）判令西部水电依法承担本案一审、二审的诉讼费用。

4. 本案上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5日、2021年1月20日、2021年7月21日、2021年10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及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-047、2021-004、2021-053、2021-072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1）最高法民申697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第二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公司已在2020年度计提预计负债2,345.96万元，根据二审判决情况，公司在2021年度补充计提利息及诉讼费156.06万元，对公司2021年度当期利润产生影响。根据本案二审判决，西部水电已向法院申请执行，公司本次收到（2021）最高法民申697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最高人民法院（2021）最高法民申697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